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张倩、刘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涉简称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4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25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5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
五、发行数量.....	26
六、募集资金用途.....	26
七、限售期.....	27
八、上市地点.....	27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7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29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29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29
第四节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说明	31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1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1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31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32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32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33
第六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的说明	34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34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4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35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	36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6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6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6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38
第九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41
第十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43
第十一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4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usheng Electr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294,201,926 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

邮政编码：313099

联系方式：0572-2228297

传真号码：0572-2228166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久盛电气

股票简称：久盛电气

股票代码：3010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13310584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矿物绝缘（MI）电缆、伴热电缆（HTC）、矿物绝缘类元器件（含加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电力电缆、加热电缆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務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始终

坚持“以品质塑造形象，以创新赢得未来”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防火类特种电缆领域的行业专家以及创新代表。

防火类特种电缆属于电气装备用电缆范畴，主要包括矿物绝缘电缆和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系公司优势产品，亦是目前市场需求日益迫切和广泛的电缆产品，主要用于建筑防火领域的电力及信号输送，具备优良的防火特性、较强的耐太阳辐照及抗核辐射性能，同时，具有载流量大、防水、防爆、耐高温、耐腐蚀等优点。中低压电力电缆系子公司久盛交联的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电网、输配电线路以及大型工程线路的输配电等。

发行人及其创始团队深耕细分领域，专注防火类特种电缆，是国内市场上最早研发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主要力量，逐步开拓和培育了国内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市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坚定地开展专业化、差异化的市场竞争路线，经过多年努力，已经成为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市场需求广度和深度的挖掘力度，提高科研创新实力，在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等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系列方面亦储备了相应的技术并已部分实现产能转化。未来，公司将在提升现有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进一步丰富高附加值产品系列，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逐步实现目前国内市场对部分高端特种电缆的进口替代。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1	矿物绝缘电缆预制瓷柱法精准生产工艺	1、根据产品结构及性能要求，确定合适的结构材料，精确计算和加工装配电缆坯料所需的导体、绝缘及金属护套结构参数，确保产品性能参数满足要求； 2、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喷雾造粒——干粉压制——高温烧结”瓷柱预制工艺，融合先进的制造装备，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及质量稳定性，降低损耗、提高工效； 3、与装备制造厂家共同研发了国内乃至世界上用于矿物绝缘电缆加工的首套有效拉拔长度 90m 的直线链式拉拔机，使预制瓷柱法生产的产品制造长度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4、成熟的减径拉拔及热处理工艺，使产品在受控的工艺技术条件下精准加工，保证了产品的制造质量及性能。	1、改变传统“混料-熟化-压片-刮片”造粒工艺，粉料投入造粒机料斗，利用热气流将粉料吹起喷胶液直接造粒并烘干，造粒均匀，生产周期短、效率高。 2、创新采用全自动干粉压机替代传统液压机，压制的瓷柱密度均匀，自动送料、压制和推料，生产效率高，人力消耗少。 3、通过对热处理温度、速度、时间及冷却工艺的持续创新，形成了高品质、高效率的热处理工艺。	独创技术	优势： 1、成品电缆绝缘厚度均匀，密实度高，可通过比国家标准 GB 13033.1 规定的电压更高的耐电压试验； 2、规格切换方便； 3、成品合格率和材料利用率高。 劣势： 1、成品长度受管坯长度限制； 2、生产周期略长。	自研	是	作为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矿物绝缘电缆的研发和生产，包括矿物绝缘电缆、矿物绝缘加热电缆、油井加热电缆、汽车发动机传感器用引出电缆、核用矿物绝缘电缆及强制冷却型中空导体耐高温耐辐射矿物绝缘电缆等产品。
2	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1、本公司发明专利，产品由导体、内绝缘层、内屏蔽层、外绝缘层和外屏蔽层组成，内、外绝缘均为无机材料，极大地提高了抵抗周围损坏因子的能力，可在高温、高辐射场所长期使用； 2、采用预制瓷柱法生产工艺，无机绝缘粉末压制瓷柱烧结后，将绝缘瓷柱、导电芯棒、内屏蔽管装配内屏蔽电缆坯料，经冷拔加工及热处理后，再将内屏蔽电缆、外绝缘瓷柱、外屏蔽管装配成双屏蔽电缆坯料，经过冷拔加工及热处理制成最终产品； 3、采用自主研发的气氛保护热处理技术，解决了不同金属材质的同时热处理问题，保证了产品质量及性能。	1、创新采用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的耐高温矿物粉末绝缘材料替代常规有机高分子绝缘材料； 2、创新采用连续、无缝的金属材料作屏蔽和护套层，替代铜丝编织或铜带绕包屏蔽层，抗电磁干扰性能好； 3、采用预制瓷柱法装配生产工艺，而非传统挤包绝缘和挤包护套工艺，并研制了适合于不同金属材料且间隔有非金属矿物粉末材料的热处理工艺，满足了该产品的生产及技术性能。	独创技术	优势： 1、绝缘均匀、密实，最高工作温度可达 1000℃及以上； 2、抗辐射性能优良，可在高辐射的核岛内长期运行； 劣势：矿物绝缘粉末材料易吸潮而影响其绝缘性能，因而对电缆端口的密封要求较高。	自研	是	已应用于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3	三同轴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1、本公司发明专利，产品由内、外两层屏蔽层组成，导体与内屏蔽、内屏蔽与外屏蔽间采用无机材料绝缘，屏蔽效果好，外屏蔽外包覆一层无缝的不锈钢外防护层，在氧化性介质中有较强的耐腐蚀性能，其工作环境温度可达 1000℃，主要应用在高温、高辐射及腐蚀性环境中、高频信号的传输，如冶金、医疗、航空航天、核电、军事等通信领域； 2、采用预制瓷柱法生产工艺，通过装配尺寸及加工参数的精确设计及计算，首先加工成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经特殊处理后，再置入无缝不锈钢管中进行冷拔加工及热处理制成最终产品； 3、采用自主研发的气氛保护热处理技术，解决了不同金属材质的同时热处理问题，保证了产品质量及性能。	1、创新采用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的耐高温矿物粉末绝缘材料替代常规有机高分子绝缘材料； 2、创新采用连续、无缝的金属材料作屏蔽和护套层，替代铜丝编织或铜带绕包屏蔽层，抗电磁干扰性能好； 3、采用预制瓷柱法装配生产工艺，而非传统挤包绝缘和挤包护套工艺，并研制了适合于不同金属材料且间隔有非金属矿物粉末材料的热处理工艺，满足了该产品的生产及技术性能。	独创技术	优势： 1、绝缘均匀、密实，最高工作温度可达 1000℃及以上； 2、抗辐射性能优良，可在高辐射的核岛内长期运行； 劣势：矿物绝缘粉末材料易吸潮而影响其绝缘性能，因而对电缆端口的密封要求较高。	自研	是	已应用于三同轴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
4	耐高温耐辐射无机绝缘中空电缆及其制造方法和模具	1、本公司发明专利，产品采用管状中空导体，无机材料绝缘，导体内部可以通入液体、气体等冷媒流体，降低导体通电发热温度，提高载流量； 2、基于预制瓷柱法矿物绝缘电缆生产工艺，融合了金属管冷拔加工工艺，电缆坯料装配好后，导体管内置入内模进行冷拔加工，在内、外模作用，实现内、外管的同步减径减壁精确加工； 3、采用气氛保护技术进行过程产品及成品的高温热处理，保证了产品的加工性能及质量。	1、首创管状导体矿物绝缘电缆，导体空腔内可通入水、液氮等媒介将导体通电时产生的热量带走而保持很低的温升，使导体的载流量提高 10 倍以上； 2、创新采用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的耐高温矿物粉末作绝缘材料，最高运行温度可达 1000℃及以上； 3、采用连续、无缝的金属材料作护套，机械强度高。	独创技术	优势： 1、绝缘均匀、密实，最高工作温度可达 1000℃及以上； 2、载流量大，比同材料、同截面实心导体电缆的载流量高 10 倍以上； 劣势： 1、矿物绝缘粉末材料易吸潮而影响其绝缘性能，因而对电缆端口的密封要求较高。 2、单根制造长度受原材料金属管材长度限制。	自研	是	已应用于耐高温抗辐射中空导体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
5	一种核电用氢点火	1、采用耐高温抗腐蚀的不锈钢护套矿物绝缘电缆作为通电发热体，运行温度高、表	1、创新采用线状小直径矿物绝缘电缆作发热体，结构尺寸小、重量轻，	独创技	优势：	自研	是	一种核电用氢点火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器	面负荷低、使用寿命长； 2、该点火器制作成螺旋装的小巧结构，螺旋外径仅 26mm、长度不到 70mm，重量轻，非常适用于核反应堆壳体内小安装空间和小质量的要求； 3、工作电压 24V、额定功率 145W，可以在 2 分钟内将表面温度提升到 926.7℃以上，加热响应速度快。发生严重事故情况下，安全壳内集聚的氢气仍处于安全范围内时，实施主动的氢气点火，使氢气缓慢燃烧，从而减少安全壳内的氢气总量，并将氢气浓度保持在可燃限值以下，避免更严重的氢气爆炸发生的点火。	解决了小空间限重应用的问题； 2、创新采用螺旋结构，延展了小直径矿物绝缘电缆的使用长度，且发热功率集中，快速升温，并充分利用现场电气运行条件，直接投电使用，无需增加额外电源； 3、产品适用于小空间、小重量和小功率限制场所的安全、快速加热升温。	术	1、耐高温，运行温可达 1000℃及以上； 2、结构尺寸小、重量轻、运行功率低、升温快速； 3、抗辐射性能优良，可在核电安全壳内长期运行； 4、使用安全，运行可靠，寿命长。 劣势：矿物绝缘粉末材料易吸潮而影响其绝缘性能，因而对电缆端口的密封要求较高。			器
6	一种核电用耐高温耐辐射信号输送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1、电缆护套材料为耐高温、抗腐蚀的无缝不锈钢，最高运行温度可达 1000℃；绝缘材料采用高纯金属氧化物粉末，抗核辐射性能和高温介电强度良好； 2、电缆设计使用寿命 60 年，在累积 γ 辐射剂量达到 $2 \times 10^6 \text{Gy}$ 后仍能保持良好的电气性能，确保仪表信号的良好传输； 3、金属粉末绝缘材料采用挤制成型工艺，经高温烧结后采用传统预制瓷柱装配工艺加工，加工精度高，非常适合导体尺寸较小的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加工。	1、创新采用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的耐高温矿物粉末绝缘材料替代常規有机高分子绝缘材料； 2、创新采用连续、无缝的不锈钢或镍基高温合金钢材料作护套，耐高温、抗辐射、机械强度高； 3、采用预制瓷柱法装配生产工艺，而非传统挤包绝缘和挤包护套工艺，并研制了适合于不同金属材料且间隔有非金属矿物粉末材料的热处理工艺，满足了该产品的生产及技术性能。	独创技术	优势： 1、绝缘均匀、密实，最高工作温度可达 1000℃及以上； 2、抗辐射性能优良，可在高辐射的核岛内长期运行； 劣势：矿物绝缘粉末材料易吸潮而影响其绝缘性能，因而对电缆端口的密封要求较高。	自研	是	-
7	矿物绝缘电缆元件化预制工艺	1、根据不同的电缆结构材料及使用环境，通过连接组件材料的合理选择，采用结构优化设计，在满足电气及机械性能的基础上，满足工业化生产要求，提高产品使用寿命； 2、采用自主开发的连接件无机绝缘粉末材	1、创新采用膨胀系数相同或相近的金属材料制作加热电缆与引接电缆间的转换组件及加热电缆尾端组件，组件与电缆金属护套以及组件各部件间采用氩弧焊全封闭焊接，内填矿物绝缘粉末并压实，提升了连接的电	独创技术	优势： 1、组件与电缆连接可靠，电缆组件允许使用的温度可达 600℃及以上； 2、工厂预制，安装使用方便，故障率低，运维工作量很小；	自研	是	已应用于矿物绝缘加热元件、矿物绝缘加热棒及加热器、核电用 1E 级矿物绝缘电缆组件的研发和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料压紧装置，将粉体绝缘填充材料充分压实，确保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及机械承压性能； 3、根据使用温度及产品自身通电发热情况，选用不同的元件封端绝缘材料，满足长期使用要求； 4、电缆与组件的连接采用先进的焊接工艺及装备，确保连接的可靠性及产品的使用安全。	气可靠性以及电缆组件的运行温度； 2、电缆与组件的焊接部位采用同材质的保护管套在电缆外周并点焊在组件上，实现对电缆焊接部位的保护，防止弯折开裂失效，有效避免了施工损伤，提高了电缆组件的使用寿命； 3、该技术不仅可用于加热电缆的元件化制作，还可应用于具有类似结构的矿物绝缘电缆组件的制作。		3、可进行氩弧焊填丝焊接，焊接强度高，电缆组件可在高达 100MPa 的压力环境中允许； 4、矿物绝缘粉末填充压实绝缘，不会产生电气火花，在爆炸性环境中运行可靠。 劣势： 1、焊接技术要求较高； 2、组件较多，生产成本略高，生产效率略低。			
8	矿物绝缘电缆预制瓷柱法对焊焊接生产技术	1、基于预制瓷柱法生产工艺，采用导体及护套逐段对焊技术，使矿物绝缘电缆的制造长度达到任意长度，满足了不同使用场合对电缆长度的要求； 2、根据不同的导体及护套材料研发了不同的焊接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焊接设备实现了产品的可靠焊接，保证了产品焊接部位的电气及机械性能； 3、采用先进的冷拔设备实现任意长度电缆的在线焊接生产； 4、采用气氛保护技术进行过程产品及成品的高温热处理，保证了产品质量。	1、创造性地融合了矿物绝缘电缆预制瓷柱法和焊接灌粉法的生产工艺，继承了预制瓷柱法矿物粉末绝缘层均匀密实及耐电压高的优势，有效解决了预制瓷柱法加工长度受原料管长度限制的问题，理论制造长度为无限长； 2、引入射线探伤技术，对焊环缝实施无损探伤，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焊接缺陷，从而保证了焊接质量的稳定、可控； 3、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超长矿物绝缘系统电缆的生产。	独创技术	优势： 1、产品矿物粉末绝缘层厚薄均匀、密实度高，电气绝缘及耐电压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可靠； 2、制造长度不受限制，可达 2000m 以上。 劣势：焊接时拉拔主机需停机作业，生产效率略低。	自研	是	已应用于井下点火电缆、油井加热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9	加强型耐火电缆生产技术	1、以云母带作为耐火基材，通过阻燃、隔氧层及护套材料的合理选配及结构的合理设计，使电缆的耐火性能达到 BS 6387 规定的耐火、冲击、喷淋试验 C、W、Z 最高等级； 2、对常规电力电缆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改进，实现同一生产线多种产品的生产，一	1、基于燃烧三要素机理对电缆的结构设计及材料选用进行了创新，采用难燃及不燃材料作为电缆的主结构材料，增加了以金属氧化物的水合物为基材的吸热结构，一旦出现高温异常时水合物分解为金属氧化物和水蒸气而带走大量的热量，阻止电缆温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优势： 1、电缆结构合理，耐高温，阻燃及耐火性能良好； 2、规格切换方便、灵活。 劣势：生产工序较多，材料性能要求较高，因而材料及	自研	是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机多用，提高了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度的升高，并将空气隔绝在外部，防止空气进入电缆内部，从而阻止燃烧的产生； 2、采用先进的变频技术及通信技术，实现多级绕包装置串联同步使用，绕包节距、层数调整灵活，实现多层同步绕包，规格切换方便。		制造成本略高。			
10	铜丝高速连拉连退生产技术	1、采用先进的连续退火铜大拉及中拉机组，根据进料及成品规格选择合理的减径比、退火系数及储线张力，实现铜单丝的高速、高品质稳定生产； 2、拉丝采用高强度、高精度的耐磨聚晶模，高速拉丝油润滑，保证了单丝圆整度、表面质量及线径均匀，提高了生产效率。	1、采用新型高效拉丝装备，原材料铜杆经多级串接鼓轮拉制成要求的铜丝规格，而后采用低压大电流接触式退火装置直接在线退火，能源利用率及生产效率高； 2、采用衡张力储线装置自动微调收线速度，消除了速度波动干扰对铜丝尺寸的影响，拉制的铜丝尺寸均匀、质量稳定； 3、通过不断研究和改进，形成了一套高效、稳定的铜丝拉制、退火工艺。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优势： 1、生产效率高； 2、加工的铜丝尺寸均匀、质量稳定。 劣势：设备投入较高。	自研	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电线电缆、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11	绝缘及护套模块化挤包生产技术	1、采用无触点数字温控技术，根据不同绝缘及护套材料的加工特性设定合适的塑化温度，实现精确控温； 2、根据不同材料挤出加工时的剪切力情况，配置了多种压缩比的螺杆，通过更换螺杆实现多种产品的切换生产，操作简单，劳动强度低，生产效率高； 3、传动系统数字无极调速，采用工业计算机实现挤出生产线的协调生产，运行可靠，产品质量稳定。	1、挤塑机头创新采用模块式模具装配结构，根据电缆线芯规格划分区间，统一接口，模具数量减少 50%以上，更换方便； 2、采用先进的数字无极调速技术及工业通信技术，实现挤塑生产线的精准、协调运行。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优势： 1、规格切换简单，劳动强度低，生产效率高； 2、挤塑出胶量稳定，绝缘或护套挤包尺寸均匀。 劣势：设备投入略高。	自研	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电线电缆、阻燃耐火电缆及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12	电缆绞合导体紧压技术	1、多股铜丝经绞线设备绞合后，经特殊设计的在线紧压装置滚压，缩小铜丝间隙及绞合导体外形尺寸，结构紧凑，在确保导体直流电阻的前提下，提高了成品电缆的结构稳定性，降低了绝缘及护套材料消耗； 2、紧压模具根据导体规格及产品结构设计出圆形、扇形、瓦形等多种结构，以适应不同的工艺要求，材料为高强度合金，精密加工成型，保证了紧压导体表面质量及结构的一致性。	1、常规铜丝按一定的节距绞合后，铜丝之间的接触为线接触，表面圆弧线直接有较大空隙。采用紧压技术后，将线接触转变为面接触，大大减小了铜丝间的空隙，使绞合后的导体外形尺寸缩小 10%左右； 2、常规绞合导体为圆形，挤包绝缘后的成缆尺寸较大，挤包外护套所需的护套料用量较大。根据电缆芯数紧压成扇形或外形等其它异性结合，挤包绝缘后绞合成间隙很小、较为规则的圆形，成缆后的结构尺寸缩小，挤包外护套的用料少。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优势： 1、绞合导体结构紧密，外形尺寸小； 2、在确保质量性能的前提下，挤包绝缘及护套时用料省。 劣势：导体绞合后的柔性比常规绞合圆导体略差。	自研	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电线电缆、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13	耐火电缆耐火层同心绕包技术	1、绕包带盘的管芯与导体同心，耐火云母及防护包带按特定的倾角经导向装置引出至导体，导体作直线运动、盘座作同心旋转运动，将包带高速绕包在导体外周； 2、根据不同的导体规格，通过调整导体放线盘张力及盘座张力，使云母带、防护包带等均匀、密实绕包。	1、创新性采用卧式同轴绕包工艺，运行稳定，晃动小，绕包速度可达 2000r/min 及以上，生产效率高； 2、引入自动张力控制技术，运行张力随速度及负荷的变化适时自动调整，人工干预少。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优势： 1、生产效率高； 2、绕包密实、均匀，质量稳定可靠。 劣势：设备投入略高。	自研	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14	蒸汽交联核心技术	1、选用硅烷聚乙烯交联材料，采用一步法生产工艺，实现产品的高效生产； 2、公司自主研发了蒸汽交联房，产品交联过程在蒸汽中完成，交联温度及时间自动控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蒸汽交联生产工艺，保证了产品性能。	1、采用硅烷交联新材料、新技术，将传统两步交联改进为一步交联，提高了生产效率； 2、利用蒸汽蓄热量大、使用方便的特点，将传统温水交联工艺改进为蒸汽交联工艺，交联房内无需建造单独的交联水池，利用渗透性好的蒸汽直接交联，通过控制蒸汽供给及流量实现交联温度和交联时间的自动控制，交联质量的一致性好。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优势： 1、一步法交联，生产效率高； 2、蒸汽渗透交联，操作简单，工艺控制方便、可靠，质量一致性好； 3、交联房建造成本较低。 劣势：使用高温蒸汽，安全防护要求较高。	自研	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阻燃耐火电缆及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的生产和研发。
15	辐照交联	通过可交联聚乙烯材料特性研究，利用电	1、采用辐照交联新材料、新技术，	在通用	优势：交联后的材料机械强	自研	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核心技术	子加速器产生的特定剂量高能电子束轰击绝缘层，将分子链打断形成高分子自由基，然后高分子自由基重新组合成交联键，从而使原来的线性分子结构变成三维网状的分子结构而形成交联，极大地提高了电线电缆产品的机械物理性能及耐热、抗老化性能和使用寿命。	对传统化学交联工艺实施更新换代，并提高了交联品质； 2、根据材料特点研制了适合于本公司辐照交联电缆结构的辐照交联工艺，在确保性能的同时，使加工成本降至最低。	技术基础上改进	度高，电气绝缘和耐电压性能好，抗老化，使用寿命长。 劣势：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略高。			塑料绝缘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16	聚丙烯绝缘电缆智能精准挤出成型技术	集成多层梯度冷却与在线偏心度实时测量反馈技术，实现绝缘层均匀性的毫秒级智能闭环控制。	1、多层梯度冷却，消除热应力； 2、在线实时测控，实现零缺陷生产； 3、智能闭环自适应，形成高标准工艺模型。	独创技术	优势： 绝缘厚度 3.4mm 以上偏心度控制精度与稳定性达国际先进水平（可稳定≤5%），显著优于传统工艺。 劣势：核心原材料依赖进口，价格偏高且供应链尚不稳固	自研	无	应用于电力电缆绝缘挤出成型

（三）发行人研发水平

1、研究开发机构及人员设置

公司技术中心负责研发工作，技术中心设有战略专家委员会和技术专家委员会，其中战略专家委员会负责规划技术创新的战略方向和战略方案，技术专家委员会对具体研究创新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中心下设研发服务平台，包括综合管理部、人事管理部、信息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负责对研发活动提供支持；产品和技术研究平台，包括矿物绝缘电缆研究部、塑料绝缘电缆研究部、特殊用途电缆研究部、新品规划部、装备研究部，负责具体开展研发活动；研发测试平台，包括工艺工装部、检测试验中心、产品试制车间，负责研发测试；产学研合作平台，包括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杭电科大联合研究院。

2、主要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具体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油页岩原位转化单芯一体化加热电缆及其组件研发与试验	开发油页岩原位转化单芯一体化加热电缆及其组件	本项目处于在研阶段，研发进展顺利	适用于油页岩原位转化的井下加热工况，满足页岩油原位转化加热运行环境
油页岩原位转化三芯一体化加热器研发	开发油页岩原位转化三芯一体化加热器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适用于油页岩原位转化的井下加热工况，满足页岩油原位转化加热运行环境
新型 B1 级阻燃电力电缆研发	开发新型 B1 级阻燃电力电缆	本项目处于在研阶段，研发进展顺利	研发的新型 B1 级阻燃电力电缆阻燃性能更优，契合国家高指标要求
加热器与配套装置研制流程与方法研究	进一步拓展公司技术储备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为页岩原位转化地下工况研发冷热端一体成型的连续超长大功率耐超高温长时间运行的矿物绝缘加热电缆及配套装置
新型 B1 级阻燃布线电缆研发	开发新型 B1 级阻燃布线电缆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研发的新型 B1 级阻燃布线电缆燃烧等级更高、阻燃性能更优，契合国家高指标要求
多芯非等截面矿物绝缘电缆研发	开发多芯非等截面矿物绝缘电缆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具备耐火、耐高温、不燃不延燃、机械强度高、耐腐蚀、抗辐射等特性，有效解决传统电缆多规格导体组合时成本高、施工难的问题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油层注水汽化 3MW 高电压井下电加热器研制	开发油层注水汽化 3MW 高电压井下电加热器	本项目处于在研阶段，研发进展顺利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RTXMY 超柔矿物复合绝缘防火电缆研发	开发 RTXMY 超柔矿物复合绝缘防火电缆，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具备优异的防火、耐高温特性与良好柔韧性，适用于高防火要求场所
额定 0.6/1kV 及以下塑料绝缘电力电缆结构与工艺优化改进	优化产品结构与工艺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契合市场稳健发展态势，在建筑、新能源及基础设施领域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基于聚丙烯绝缘材料的高压（8.7/15kV）电力电缆技术研发	开发基于聚丙烯绝缘材料的高压（8.7/15kV）电力电缆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满足现代电力系统高效输电要求，有更长寿命和更高可靠性
基于增强散热结构技术的高导热低压（0.6/1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研发	开发基于增强散热结构技术的高导热低压（0.6/1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优化材料结构和散热设计，在恶劣工况下保持优异绝缘特性，满足市场对高性能电缆的需求
五芯等截面矿物绝缘电缆研发	开发五芯等截面矿物绝缘电缆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高温抗辐射电源连接线及其组件研发	开发高温抗辐射电源连接线及其组件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型氧化镁造粒工艺研究与改进	优化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船用油舱高效电加热降黏系统研发	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储备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额定电压 1KV 到 2KV 矿物绝缘一体化电缆研发	开发额定电压 1KV 到 2KV 矿物绝缘一体化电缆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型铝护套矿物复合绝缘高阻燃电缆研发	开发新型铝护套矿物复合绝缘高阻燃电缆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氧化镁绝缘瓷柱生产线工艺优化与装备改进	提升生产效率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矿物绝缘电缆轧制生产线工艺优化与装备改进	提升生产效率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紫外光辐照交联阻燃电力电缆研发	开发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紫外光辐照交联阻燃电力电缆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固定布线用紫外光辐照交联阻燃电线研发	开发固定布线用紫外光辐照交联阻燃电线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无卤低烟低毒阻燃 1 级电力电缆研发	开发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无卤低烟低毒阻燃 1 级电力电缆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额定电压 0.6/1kv 以下无卤低烟阻燃 2 级电力电缆研发	开发额定电压 0.6/1kv 以下无卤低烟阻燃 2 级电力电缆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固定布线用无卤低烟阻燃 2 级电线研发	开发固定布线用无卤低烟阻燃 2 级电线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防火泥双螺杆挤出机优化与改进	提升生产效率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10 不锈钢护套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研发	开发 310 不锈钢护套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蒸汽驱 1MW 三芯一体化矿物绝缘油井加热电缆及其组件研发	开发蒸汽驱 1MW 三芯一体化矿物绝缘油井加热电缆及其组件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蒸汽驱 1MW 加热装置电控系统研发	开发蒸汽驱 1MW 加热装置电控系统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矿物绝缘电缆焊接灌粉工艺试验与优化	提升生产效率	已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通过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6. 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合计	336, 030. 63	343,537.65	351,690.56	303,420.64

项目	2026. 6. 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负债合计	232, 082. 48	239,627.55	249,213.49	194,477.41
所有者权益	103, 948. 15	103,910.10	102,477.07	108,94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 948. 15	103,910.10	102,477.07	108,943.2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2, 549. 46	232,082.12	191,121.04	200,423.96
营业成本	72, 683. 25	203,116.44	170,261.87	172,590.79
营业利润	2, 069. 78	3,830.68	-4,418.57	5,071.83
利润总额	1, 981. 89	3,905.94	-4,670.79	5,32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 848. 53	3,696.12	-3,556.47	5,067.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577. 71	9,149.77	-28,141.94	-56,24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073. 39	-3,113.74	-4,061.71	-4,43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699. 81	-10,031.00	35,367.99	56,924.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 048. 71	-3,994.97	3,164.34	-3,758.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551. 72	2,503.01	6,497.98	3,333.6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6. 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 37	1.35	1.41	1.57
速动比率（倍）	1. 24	1.23	1.30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6. 58%	66.85%	67.90%	60.1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9. 07%	69.75%	70.86%	64.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 84	1.18	1.01	1.23
存货周转率（次）	5. 18	7.77	6.60	6.58

项目	2026. 6. 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5	0.40	-1.24	-3.48
每股现金流量（元）	0.17	-0.18	0.14	-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16	-0.16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16	-0.16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3.58%	-3.36%	4.7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8、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 9、2026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 2024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行业企业已达 4000 余家，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日趋激烈，传统通用电线电缆领域因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产能较为集中，同质化竞争尤为突出。目前，以防火类特种电缆为代表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特种电缆产品市场竞争态势相对缓和，具备先发技术优势与稳定客户资源的企业更易占据优势；但未来随着国家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等产业政策持续引导，叠加行业内企业加速推进转型升级、头部企业加码高端领域布局，以及跨界资本涌入，电线电缆高端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或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能持续推进产能优化扩张、核心技术迭代升级及产品结构高端化转型，未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与定制化服务能力，将难以适配行业竞争态势，进而导致公司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面临被挤压的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及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

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核心原材料为铜材，铜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超 80%，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铜材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85.86%、88.12%、86.24%和 87.54%，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61,385.42 元/吨、67,887.53 元/吨、71,075.12 元/吨和 91,111.41 元/吨，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影响重大。2025 年及 2026 年上半年铜价呈明显上涨趋势，铜价大幅波动将直接传导至公司经营各环节。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客户约定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可一定程度对冲铜价波动对业绩的冲击，但该机制无法完全消除相关影响，具体如下：一是铜价波动会直接影响产品采购成本与终端售价，而公司目标毛利区间相对固定，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时滞，进而直接影响产品毛利率稳定性；二是铜价持续上涨将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资金占用规模，拉长资金周转周期，显著加大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对现金流安全及资金使用效率造成不利影响；三是若铜价短期内暴涨暴跌，可能导致价格联动机制调整不及时，进一步放大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效益测算，假定以原材料成本为唯一变量进行敏感性分析，当其在-10%至 10%区间变化时，产品毛利率在 22.21%至 34.49%之间变动，项目内部收益率在 9.63%至 17.49%之间变动，静态投资回收期在 8.37 年至 11.08 年之间变动，原材料成本对项目效益具有较大影响，因此，若以铜材为代表的原材料未来价格持续上升，而相关价格调整机制无法完全对冲，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公司整体盈利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产业，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实施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调整，鼓励新兴产业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城乡电网改造、铁路和轨道交通的快速推进、核电油井以及海洋油气资源的开发、新型清洁能源建设等投资项目将会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较大市场机遇。

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对目标行业的规划定位、对技术路线的引导、对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对应用示范的扶持力度以及相关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的调整，都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市场开拓进度与盈利前景。目前，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的指导性文件，为项目所属领域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窗口期。然而，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与产业竞争格局的演变，国家对相关领域的支持重点和力度可能进行动态调整，这将引发市场需求的结构性变化，并可能改变行业的竞争态势，从而对项目的长期发展带来不确定性。此外，国家在宏观经济调控中采用的财政、货币、投资及产业政策工具，其任何方向性或力度的变化，都可能通过影响上下游产业链的成本与需求，间接传导至项目。

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转向，对项目技术路径或应用场景的支持减弱，甚至出台限制性措施，则项目的市场推广计划可能面临阻碍，投资回报周期可能延长，整体盈利能力将受到显著影响。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4 年 12 月 6 日，子公司久盛交联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4 年至 2026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聚焦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深度融合，持续加码研发投入、夯实技术根基，稳步提升核心创新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不断拓宽主营业务边界及产品应用场景。但受未来市场需求预判局限性、新技术产业化周期长且不确定性大等因素影响，若公司对防火类特种电缆的技术迭代方向、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或相关创新研发进度未达预期、成果落地不及目标，将面临新旧产业融合推进受阻、业态与模式创新难以获得市场认可，进而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风险。

在新能源、核电等新兴领域，公司正在加大研发投入与市场拓展，明确将油

气开采及储能、核电等领域作为战略方向，公司在稠油热采电加热器系统、页岩原位转化加热电缆、光热发电熔盐储能等领域已形成相应技术储备，若未来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发生不利变化，或相关新产品的下游市场应用推广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及其配件的生产端，主要包括瓷柱压制、瓷柱烧结、冷拔加工及热处理等生产工艺，同时，为应对高端特种电缆行业技术升级的客观环境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公司持续加大在油气开采及储能、核电等新兴应用领域相关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投入。

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与关键工艺的突破是项目构建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将形成一系列技术成果，包括专利、专有技术及工艺诀窍，鉴于技术的核心价值，若发生技术机密泄露、知识产权被侵权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项目的技术壁垒与商业运营造成重大损害。此外，如果未来公司未能通过研发创新掌握关键技术，无法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竞争力，将面临技术创新失败、技术落后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3、人才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尤其特种电缆行业需要足够的研发技术人员支持公司不断完善工艺、优化指标、提升能效，以及不断研发新品、提升产品性能，相关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依赖于一支具备前沿技术研发能力、复杂项目管理经验以及敏锐市场洞察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公司核心人才团队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人才结构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对上述核心人才的争夺将白热化，薪酬水平水涨船高，人才流动性加剧。若未来公司发展过程中，无法有效吸引、培养并保留关键人才，将面临多重风险：一是关键岗位招聘困难或延迟，导致技术研发或项目进度受阻；二是核心技术人员或管理骨干流失，可能造成技术断层、商业秘密泄露或团队士气受挫；三是现有团队的知识结构与技能更新速度跟不上技术迭代的步伐，导致创新能力下降。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进入全面建设与运营阶段，管理架构、业务流程及决策链条将趋于复杂，项目在战略决策、执行监督、跨部门协同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将大幅增加。同时，新技术融合、市场开拓与内部运营的多重压力将对管理团队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若公司管理团队在快速扩张过程中，其决策能力、管理半径及应变能力未能同步提升，或未能及时完善适应更大规模的组织体系、内部控制流程与人才培养机制，则可能面临管理效率下降、决策滞后、人才梯队断层或文化稀释等风险，进而对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市场竞争力及长期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电力、交通、油气能源等行业，承担重要的电力传输、消防等功能，对质量要求较高。一旦产品出现故障，有可能造成用户消防系统或电力系统严重事故，给公司信誉带来重大损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产品出厂后，如果下游用户在安装检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要求公司返工或退货，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大，若公司的内部质量管理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2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6.39 万元，受铜价大幅上涨的影响，部分客户采购需求放缓，尤其矿物绝缘电缆业务还面临基建投资整体收缩、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大幅回落的叠加压力，另有部分客户转向低价替代产品，订单需求受到直接冲击；同时 2025 年上半年收入较以往年度增幅较大导致同比基数较高，故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 31.49%，而固定成本费用支出相对稳定，因此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出现亏损。

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一方面，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若公司未能把握新兴市场机遇、维持客户和品牌优势、积极推进产品升级，可能营业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出现下降的情况；另一方面，电线电缆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不高，公司毛利率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客户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成本和毛利率仍面临较大压力，若前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受行业经营模式、下游客户回款惯例以及发行人给予客户的授信期等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203.36 万元、194,337.81 万元、199,061.31 万元和 **193,328.6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41%、101.68%、85.77%和 **234.20%**，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45%、61.44%、64.66%和 **64.75%**，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8.98%、10.36%、11.13%和 **10.46%**。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工程建设、电力、轨道交通、油井开采等领域的中大型客户，部分客户项目建设周期和款项结算周期较长，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主要客户出现经营不佳、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发行人催收不力，可能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偿债风险及流动性紧张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经营周转以及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通常上游供应商的收款账期较下游客户的主要回款周期偏短，进一步加大了行业企业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41、1.35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1.30、1.23 和 **1.2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9%、70.86%、69.75%和 **69.0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245.72 万元、-28,141.94 万元、9,149.77 万元和 **-1,577.71 万元**，公司流动比

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在 2023 年、2024 年和 2026 年 1-6 月均为负数，未来如果公司的资产结构或销售回款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公司面临较大偿债风险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等。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3、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或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状况，围绕主营业务和主要技术进行一定的产业链延伸，项目经过较为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及审慎测算。**其中，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主要面向稠油、页岩油等非常规油气开采领域，目前我国油气开采仍以常规轻质原油为主，稠油热采、页岩原位转化相关技术尚处于验证与储备阶段，未形成大规模实施应用；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由子公司久盛交联实施，面向电力电缆领域，相关产品毛利率不高。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新领域和新市场判断存在误差、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或是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和需求不及预期，特别是稠油、页岩油等非常规油气开采领域对加热电缆采购需求不足，或是电力电缆盈利不能覆盖投资成本，可能面临新业务拓展不力，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或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中，所得税税率系按高新技术

企业适用的 15%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法顺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亦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0.14%，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46.48%，特别是子公司久盛交联成立时间较早，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达效后，公司将新增约 26,517.05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每年将新增约 2,219.76 万元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故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则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5、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被摊薄；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6、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情况主要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自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94,201,926 股的 30%（含本数），即公司发行股份数上限为 88,260,577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672.4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8,554.73	18,554.73
2	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4,117.73	14,117.7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2,672.46	42,672.4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七、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张倩、刘智担任本次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1、招商证券张倩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豪能股份（603809）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保荐代表人	是
东信和平（002017）配股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募集资金专项督导
特锐德（30000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募集资金专项督导
同和药业（300636）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项目协办人	否
奥普科技（603551）IPO	项目组成员	否
久盛电气（301082）IPO	项目组成员	否

2、招商证券刘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蓝天燃气（605368）IPO	保荐代表人	否
迈克生物（30046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否，募集资金专项督导
蓝天燃气（605368）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募集资金专项督导
鼎龙股份（30005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是
豪能股份（603809）IPO	项目协办人	否
恒为科技（603496）IPO	项目组成员	否
安图生物（603658）IPO	项目组成员	否
石大胜华（603026）IPO	项目组成员	否
安图生物（603658）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组成员	否，募集资金专项督导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田腾飞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杜文晖、黄冬冬、张阳、闫坤。

第四节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招商证券衍生投资部、创新交易部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6,504 股，其中柜台持仓 6,504 股，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4,040 股，招商证券与招证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44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36%，占比极低。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与发行人之间的上述持股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九、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6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 202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综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政策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规则，通过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公告的定期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产业政策、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电力电缆、加热电缆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及其创始团队深耕细分领域，专注防火类特种电缆，是国内市场上最早研发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主要力量，逐步开拓和培育了国内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市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文件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所属行业和本次募投项目行业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未违反《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将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之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之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

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者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不考虑减持因素影响），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控制公司 38.98%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所述之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关系条件

（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并购基金、产业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今（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参股类金融公司的情形。

（二）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8,260,577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0%；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5 月 15 日）距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已超过 18 个月。

（四）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情况、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外，综合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具体需求，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等项目支付人员工资、预备费等。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拟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和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约 1.28 亿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久盛电气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竞争力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	1、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要求发行人按照《保荐管理办

事项	安排
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法》规定、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2、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3、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可以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4、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等。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协助保荐机构组织编制申请文件； 2、及时向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文件和数据，以便双方能及时完成有关工作，并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协助保荐机构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等。
（四）其他安排	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第十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保荐代表人：张倩、刘智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第十一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久盛电气本次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招商证券同意作为久盛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田腾飞 田腾飞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张倩 张倩

签名: 刘智 刘智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刘波 刘波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朱江涛 朱江涛



2026 年 9 月 30 日